

附件 2

强制性产品认证政策解读

1. 哪些产品需要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CCC 认证”）？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公告，截至 2024 年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包括电线电缆、低压电器、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类似用途设备、防爆电气、儿童用品等 16 大类 105 种产品。产品目录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一、电线电缆 (3 种)	1. 电线组件 (0101)
	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 (0104)
	3. 额定电压 450/750 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 (0105)
二、电路开关及保护 或连接用电器装置 (5 种)	4. 插头插座 (0201)
	5.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0202)
	6. 器具耦合器 (0204)
	7.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 (0206)
	**8. 熔断体 (0205、0207)
三、低压电器 (2 种)	**9.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0301)
	10. 低压元器件 (0302、0303、0304、0305、0306、0307、0308、0309)
四、小功率电动机 (1 种)	**11. 小功率电动机 (0401)
五、电动工具	*12. 电钻 (0501)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3 种)	*13.电动砂轮机 (0503)	
	*14.电锤 (0506)	
六、电焊机 (4 种)	*15.直流弧焊机 (0603)	
	*16.TIG 弧焊机 (0604)	
	*17.MIG/MAG 弧焊机 (0605)	
	*18.等离子弧切割机 (0607)	
	19.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0701)	
七、家用和类似用途 设备 (20 种)	20.电风扇 (0702)	
	21.空调器 (0703)	
	**22.电动机－压缩机 (0704)	
	23.家用电动洗衣机 (0705)	
	24.电热水器 (0706)	
	25.室内加热器 (0707)	
	26.真空吸尘器 (0708)	
	27.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 (0709)	
	28.电熨斗 (0710)	
	29.电磁灶 (0711)	
	30.电烤箱 (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0712)	
	31.电动食品加工器具 (食品加工机 (厨房机械)) (0713)	
	32.微波炉 (0714)	
	33.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 (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 (0715)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13 种)	34.吸油烟机 (0716)
	35.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 (0717)
	36.电饭锅 (0718)
	37.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 (0719)
	38.电子坐便器 (0720)
	39.各种成像方式的彩色电视接收机、电视机顶盒 (0808)
八、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 (13 种)	40.微型计算机 (0901)
	41.便携式计算机 (0902)
	42.与计算机连用的显示设备 (0903)
	43.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 (0904)
	44.多用途打印复印机 (0905)
	45.扫描仪 (0906)
	46.服务器 (0911)
	47.传真机 (1602)
	48.移动用户终端 (1606)
	49.电源 (0807、0907)
	50.移动电源 (0914)
	51.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0915)
九、照明电器 (2 种)	52.灯具 (1001)
	53.镇流器 (1002)
	54.汽车 (1101)
十、车辆及安全附件 (15 种)	55.摩托车 (1102)
	56.电动自行车 (1119)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十一、农机产品 (2种)	57.机动车辆轮胎 (1201、1202)
	58.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1105)
	59.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1120)
	60.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1121)
	61.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 (1122)
	**62.汽车安全玻璃 (1301)
	**63.汽车安全带 (1104)
	**64.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1109、1116)
	**65.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1110、1115)
	**66.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1114)
	**67.汽车行驶记录仪 (1117)
	**68.车身反光标识 (1118)
	69.植物保护机械 (1401)
十二、消防产品 (3种)	70.轮式拖拉机 (1402)
	71.火灾报警产品 (1801)
	72.灭火器产品 (1810)
	73.避难逃生产品 (1815)
十三、建材产品 (4种)	74.溶剂型木器涂料 (2101)
	75.水性内墙涂料 (2104)
	76.瓷质砖 (2102)
	77.建筑安全玻璃 (1302)
十四、儿童用品 (3种)	78.童车类产品 (2201)
	79.玩具 (2202)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十五、防爆电气 (18种)	80.机动车辆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 (2207)
	81.防爆电机 (2301) 82.防爆水泵 (2302) 83.防爆配电装置类产品 (2303) 84.防爆开关、控制及保护产品 (2304) 85.防爆起动器类产品 (2305) 86.防爆变压器类产品 (2306) 87.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产品 (2307) 88.防爆插接装置 (2308) 89.防爆监控产品 (2309) 90.防爆通讯、信号装置 (2310) 91.防爆空调、通风设备 (2311) 92.防爆电加热产品 (2312) 93.防爆附件、Ex元件 (2313) 94.防爆仪器仪表类产品 (2314) 95.防爆传感器 (2315) 96.安全栅类产品 (2316) 97.防爆仪表箱类产品 (2317) 98.防爆灯具及控制装置 (2318)
十六、燃气燃烧器具 及安全附件 (6种)	99.家用燃气灶具 (2401) 100.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2402) 101.燃气采暖热水炉 (2403) 102.商用燃气燃烧器具 (2404)

3. 通过第三方认证方式办理 CCC 认证包括哪些流程？

式，其余 87 种产品适用第三方认证方式。

汽车行驶记录仪、车身反光标识等 11 种产品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

及光信号装置、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汽车座椅及座椅头枕、

电动机一压缩机、汽车安全玻璃、汽车安全带、机动车外部照明

7 种产品和标记**的熔断体、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小功率电动机、

直流弧焊机、TIG 弧焊机、MIG/MAG 弧焊机、等离子弧切割机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标记*的电钻、电动砂轮机、电锤、

自我声明评价和第三方认证两种方式。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公告，企业办理 CCC 认证有

2. 办理 CCC 认证有哪几种方式？

用软管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 年第 28 号）。

管理的公告》（2024 年第 26 号）、《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燃气用具连接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4 年第 9 号）、《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电

年第 36 号）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对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产品实施强

场监管部门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注：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6 大类 105 种产品，具体范围详见《市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及代码
	103.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2405）
	104.燃气紧急切断阀（2406）
	105.电动汽车供电设备（2501）

①生产者（制造商）以保证其自我声明的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标准为目标，根据上述规则及相应产品认证实施

（1）自我声明程序。

价和产品符合性信息报送。

明评价方式的产品，生产者（制造商）要按相关要求完成自我评
（CNCA-00C-008:2019），对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适用自我声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

4. 通过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办理 CCC 认证包括哪些流程？

后监督。

检测或者检查、市场抽样检测或检查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实施证
（5）证后监督。认证机构采取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

出认证决定。

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认证委托资料/信息等作
（4）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认证机构根据型式试验结论、企

行符合性检查。

证要求。认证机构对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体系进
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控制体系，确认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认
（3）初始工厂检查。认证委托人建立、实施并持续保持企业

构确认型式试验项目，并进行型式试验。

人按要求准备样品并送至指定实验室；③指定实验室配合认证机
（2）型式试验。①认证机构明确型式实验要求；②认证委托

（1）认证申请。认证委托人向指定认证机构提出认证委托。

规则要求，针对产品特性和生产加工特点，实施内部质量控制，

建立工厂质量保证体系。

②生产者（制造商）选择适当类型的合格评定方式（自我声明程序 A 和自我声明程序 B，详见自我声明程序分类）对产品的符合性进行评价，证明产品持续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标准要求。

③生产者（制造商）根据相关要求建立技术文档并妥善保存。

④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对评价合格的产品签署“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性自我声明”并完成产品符合性信息报送。

⑤生产者（制造商）对其自我声明的产品加施 CCC 标志。

⑥产品设计、技术特性、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或自我声明相关信息变更时，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应根据变更内容补充评价产品符合性并更新自我声明以及产品符合性信息。

（2）自我声明程序分类。

自我声明程序根据不同类型的合格评定方式分为：自我声明程序 A 和自我声明程序 B。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标记*的 7 种产品适用自我声明程序 A，标记**的 11 种产品适用自我声明程序 B。

①自我声明程序 A 适用的合格评定方式如下：

由自选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生产者（制造商）组织对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其

中，自选实验室的运行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强制性认证适用标准的检测能力。

或者，生产者（制造商）自主选择认证机构对其产品进行自愿性认证。其中，认证机构应依法设立，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具备相应领域的认证资质。认证过程应至少包括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进行型式试验的实验室应满足自选实验室的要求。

②自我声明程序 B 适用的合格评定方式如下：

由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相应业务范围指定的实验室（即指定实验室）进行型式试验并出具型式试验报告，生产者（制造商）组织对其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或者，生产者（制造商）自主选择认证机构对其产品进行自愿性认证。其中，认证机构应依法设立，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具备相应领域的认证资质。认证过程应至少包括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进行型式试验的实验室应为指定实验室。

（3）符合性信息报送要求。

①注册。企业使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我声明符合性信息报送系统，打开网址 <https://sdoc.cnca.cn/mcsr/login>，点击【企业注册】，提交企业相关信息和资质证明文件。

②报送符合性信息。一般情况下，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应报送以下符合性信息：

a）自我声明的产品信息；

- b) 产品符合的标准信息；
- c) 型式试验报告；
- d)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报告（自查或委托第三方）；
- e)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适用时）；
- f) 自我声明涉及的实验室和认证机构（适用时）信息及有关资质证书；

g) 其他与产品符合性相关的资料。

如生产者（制造商）以 ODM 模式委托设计、生产产品的，应报送符合性信息如下：

- a) 自我声明的产品信息；
- b) 产品符合的标准信息；
- c) 型式试验报告；
- d) 生产者（制造商）与 ODM 初始自我声明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 ODM 协议；

e) 生产者（制造商）与 ODM 初始自我声明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关于自我声明与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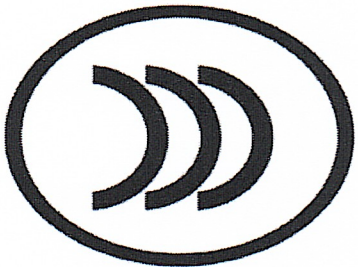
f) ODM 产品铭牌（外部标识）；

g) 其他与产品符合性相关的资料。

③签署并提交自我声明。系统根据报送信息自动生成“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生产者（制造商）、授权代表（适用时）指定的签字人签署后上传系统，完成自我声明提交。自我声明相关信息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

5. CCC 认证标志以及使用要求是什么？

CCC 认证标志式样如下图：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 and 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6. 哪些认证机构具有 CCC 认证资质，它们的业务范围和联系方式是什么？

截至目前，共 34 家认证机构取得 CCC 认证资质。请登录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选择“从业机构”模块下拉菜单“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认证机构”，查看机构名单及其业务范围、联系方式。

7. 认证机构对 CCC 认证获证企业有哪些证后监督措施？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认证机构应当通过现场产品检测或者检查、市场产品抽样检测或者检查、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等方式，对获证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和有效的跟踪检查，控制并验证获证产品与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生产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认证机构应当对跟踪检查全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对于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作出予以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公布。

8. 市场监管部门对CCC认证有哪些监管措施？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对认证机构、实验室的认证、检测活动实施年度监督检查和不定期的专项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